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六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一系列BEPS后续工作相关文档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近日，OECD发布一系列BEPS后续工作相关文档，这些文档与转让定价（包括常设机构利润分配）密切相关。

□ [OECD发布《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实施指引》](#)

- 2016年6月29日，OECD发布[《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为持续增进国际税收透明度迈出了新的一步。
- OECD于2015年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报告（以下简称“BEPS报告”），报告中提出了改革国际税收框架的15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其核心的一点是在增加税收政策的确性和可预测性的同时，提高国际税收的透明度。其中，备受期待的行动计划13[《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以及推荐的分国别报告模板已经被很多国家采纳。同时，各国也意识到在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风险时，国别报告的实施显得尤为重要。
- 在BEPS报告于2015年11月被G20领导人会议采纳之后，BEPS工作重点转换到如何确保BEPS报告得到持续执行，其中就包括分国别报告模板的执行工作：跨国企业应从2016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提交报告模版，在该所属期结束的次年内即2017年内提交模版。为实现这个目标，实施指引中主要介绍了如下4项内容：
 - ❖ 对跨国公司最终母公司向其所在地居民国的申报提供过渡申报方案；（以下简称“母公司代理申报”）
 - ❖ 国别报告对于投资基金的应用指引；
 - ❖ 国别报告对于合伙企业的应用指引；
 - ❖ 汇率波动对于跨国公司使用7.5亿欧元作为准备国别模板门槛的影响。
- 此外，随着实践的推进，OECD也将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国别报告的有效日期、本地申报及母公司代理申报机制、国别报告信息交换协议等。如后续有新的问题产生，需要更多的指引来加以规范，OECD也会适时的对本指引进行修订或推出新的指引。

□ [OECD发布BEPS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分配（讨论稿）》以及《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修正版讨论稿）》](#)

- OECD就下列讨论稿征求公众意见：

❖ [《常设机构利润分配（讨论稿）》](#) 涉及BEPS报告的第7项行动计划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上述讨论稿虽目前尚未在财政事务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却指出了两个能够从常设机构利润分配特别指引中获益的模式，一种是独立代理人常设机构，包括通过佣金代理人或类似安排形成的常设机构；另一种是将仓库作为企业常设机构的固定场所。通过举例和专家提出建议的方式解决在这两种模式下形成的常设机构而产生的一些问题。

上述讨论稿的最后一章讨论了是否存在一种机制，在判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分配时能够通过协调第7项和第9项行动计划，而非通过对第7项和第8-10项行动计划的修订而减少BEPS风险再现。

❖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修正版讨论稿）》](#) 涉及BEPS报告的第8-10项行动计划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上述讨论稿目前尚未在财政事务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达成一致意见。该讨论稿旨在明确和加强全球价值链背景下交易利润分割法的相关指引。上述讨论稿还特别阐述了两种不同的利润分割方法，即基于实际利润的交易利润分割法和基于预期利润的交易利润分割法。上述讨论稿还针对交易利润分割法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

- 针对上述两份讨论稿，有意者请于2016年9月5日前提交意见。OECD预计将于2016年10月11、12日举办上述两份讨论稿的公众研讨会。

□ [OECD向社会公众收集对于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九章BEPS项目的修改意见](#)

- OECD邀请社会公众参与修改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九章“[业务重组涉及的转让定价](#)”。

- 通过对2015年BEPS项目的调整，尤其对2015年BEPS项目第8-10项行动计划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以及2015年BEPS项目第13项行动计划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的调整，促进了对于转让定价指南第九章的修改。这些报告作出的延伸改变最终在2016年5月23日的会议上通过。

- 社会公众可于2016年8月16日前提出相关修改建议。

□ [OECD向社会公众收集发展BEPS相关税收协议的多边工具的相关意见](#)

- 2016年5月31日，OECD向社会公众收集为了发展实施税收协议并与BEPS项目相关的多边工具的讨论意见。OECD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评论汇编](#)。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王秦丰代表中国签署中罗税收协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罗马尼亚当地时间7月4日下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秦丰和罗马尼亚财政部部长分别代表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新协定）*。新协定是对1991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现行协定）的全面修订。与现行协定相比，新协定大幅降低了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的限制税率，增加了免税规定。

这是我国与中东欧16国签署的第一个全面修订的税收协定，可能意味着未来中国将陆续修订与中东欧其他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在2013年至2015年间，中国已经修订了大部分与西欧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现在或许到了全面修订与中东欧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时候了。

*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还未发布新协定全文，我们会及时关注跟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0号公告（以下简称“40号公告”），对企业或个人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的有关事项进行明确，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有：

-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 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40号公告将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下放了确认级次，减少了资料报送与办理层级。）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40号公告的规定予以办理。
- 40号公告还明确了《税收居民证明》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资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0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28日
 执行日期：2016年10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拟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企业和个人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国务院令670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日
 执行日期：2016年10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2016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670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新条例》在现行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3条、2款，删除了2条，又进一步修改了其余30余处。《新条例》明确：

- 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 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 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 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 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 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 有关《新条例》对现行条例的具体修改以及对纳税人的具体税务影响，毕马威已于《新条例》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一份《中国税务快讯》，您还可以点击以下链接了解详情：

- [《中国税务快讯：国务院公布修改海关稽查条例，企业如何解读未来稽查重点》（第二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财税[2016]70号、税总函[2016]172号
 发文日期：2016年4月19日、2016年6月30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再出营改增相关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6月30日再次发布通知对金融机构同业往来，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等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明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

- 70号文扩大了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的范围，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有关70号文对金融服务的具体税务影响，您还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了解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72号，以下简称“172号文”）](#)

- 为细化跟踪全部试点行业税负变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国家税务总局发布172号文，就建立营改增行业税负跟踪分析制度的工作目标、分析方法、工作机制以及首个申报期前需要完成的准备工作等事项进行明确。

此外，各地税务机关近日也持续发布营改增相关公告或解读。主要包括：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 [《广州国税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热点问答》](#)
- [《深圳福田区国税局建筑服务业营改增咨询热点问答》](#)
- [《天津国税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专栏问题解答》](#)
- [《安徽国家税务局建筑业营改增问题解答（五）》](#)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及[第二十五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刚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国办发[2016]5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年第2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5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再发文件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及，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了包括“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内的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措施。2016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年53号文，就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等事项进行明确。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2016年第2号公告，就配合登记制度改革相关的衔接事项进行了明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年53号）

- 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 “五证合一”是指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以及统计登记证登记合并成仅向工商登记机构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制度。“一照一码”是指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2号

- 在外汇管理领域内使用、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机构在办理业务时，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三证合一”是指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登记的制度，与“五证合一”相比，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统计登记证尚未涵盖其中。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1号、税总发[2016]101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30日、2016年6月28日
执行日期：41号公告自2016年6月30日起执行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连发2文进一步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和“规范和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连发2文，就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涉税信息查询，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外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由税务机关专属掌握可对外提供查询的信息，以及有助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税收信息，而涉税咨询、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可以查询的信息范围。
- 纳税人从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或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 《管理办法》还对纳税人申请书面查询的申请材料、查询结果的文书样式、异议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自2016年6月30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发[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

- 101号文对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目标原则、沟通内容、沟通方式以及其他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 沟通方式包括：
 - ❖ 召开会议：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 ❖ 走访调研：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设，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 ❖ 拓展渠道：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APP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 ❖ 业务合作：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16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就修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并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税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如“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不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如“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与2010年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相比，本次《征求意见稿》主要新增了如下内容：

制定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内容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内容。 • 税收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制定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除实施前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 起草部门将起草文本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税收政策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起草文本进行合规性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京津冀等七地区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全部获批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提到，2016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23号文，正式批准《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2016年7月4日，国务院分别批复同意京津冀、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等地被中央确定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因地制宜的推进科学技术创新，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


您可以通过点击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 [《国务院关于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09号）](#)
-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0号）](#)
-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1号）](#)
-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2号）](#)
- [《国务院关于武汉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3号）](#)
- [《国务院关于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4号）](#)
- [《国务院关于沈阳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5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提到，2016年6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95号文，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有关事项进行明确。为配合税务总局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2016年7月5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公告，就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有关事项进行明确，具体包括：系统上线期间暂停业务办理安排、恢复业务办理安排以及申报期顺延调整安排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9号)

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了《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全面规范了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整个流程，包含机构职责、审理范围、审理流程、监督执行等内容。《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通知》（沪国税函[2016]80号）

2016年7月4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了沪国税函[2016]80号文，就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意义、重点内容以及具体要求等事项进行明确。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拓展网上办税服务厅涉税事项办理服务的通知》 (沪国税发[2016]92号)

2016年7月6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了沪国税发[2016]92号文，针对网上办税服务，明确了网上办理涉税事项的范围等相关问题。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琰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tam@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覃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偃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濠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傅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